

七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原子制造研究所）的（原子制造实验室展厅展陈及相关服务-科普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原子制造实验室展厅展陈及相关服务-科普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尤里卡时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尤里卡时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